

2025 年度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诉讼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依法办理涉及民族团结的刑事案件，严

惩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的犯罪行为，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民族团结法治宣传

（三）、第二检察部

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四）、第三检察部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正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民族团结法治宣传。

（五）、政治部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负责统筹检察工作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实施，确保党的民族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全面落实，明确职能职责，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检察官教育培训必修课，向社会开展民族理论政策与法律法规宣传，明确专司机构，设立民

族团结进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环节干部为成员，统筹协调全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日常工作与组织协调。

（六）、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旗委和市人民

检察院坚强领导、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旗政府大力支持和旗政协民主监督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为民，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检察保障。全年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645 件，同比下降 26.52%。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506 件、同比下降 30.59%，民事检察案件 26 件、同比上升 78.67%，行政检察案件 62 件、同比上升 19.23%，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51 件、同比下降 12.06%。获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 28 项。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30.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9 万元，下降 3.06%，变动原因：一是由于退休一名职工及调走一名职工，二是压缩各种经费的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80 万元，下降 3.6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30.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30.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9.80 万元，下降 3.61%，变动原因：较上年减少了公务车购置费及增加了退休人员及调走一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30.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06.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3.40 万元，下降 5.32%，变动原因：一是减少了公务车购置费及增加了退休人员及调走一人，二是压缩了各种经费的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不存在此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6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分别是死亡抚恤金 22.18 万元，旧暖气片回收费 1.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60 万元，变动原因：较上年增加了死亡抚恤金和旧暖气片回收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30.2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1.78万元，占96.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48.48万元，占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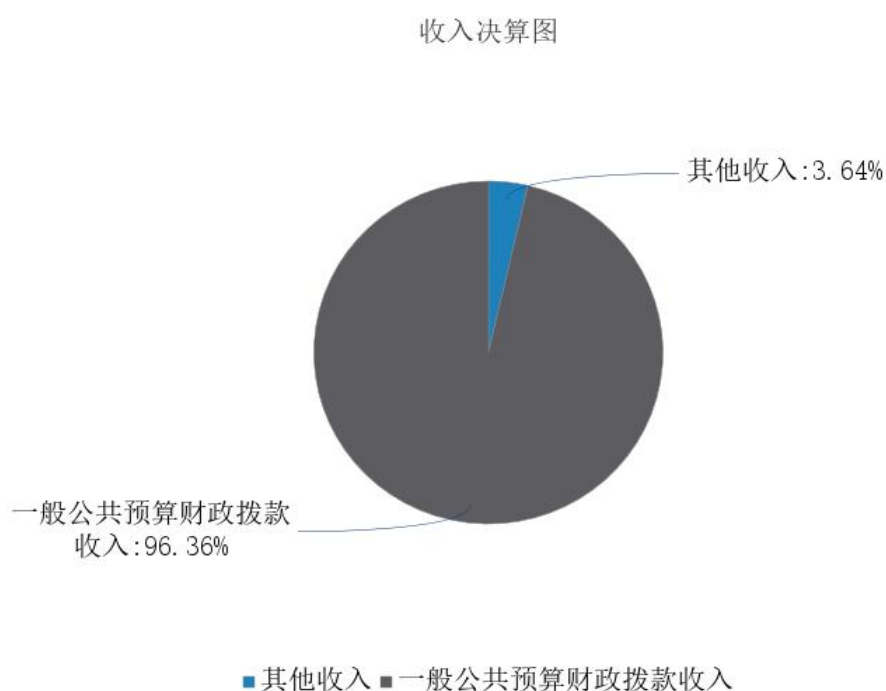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06.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80.06 万元，占 75.00%；

项目支出 326.61 万元，占 25.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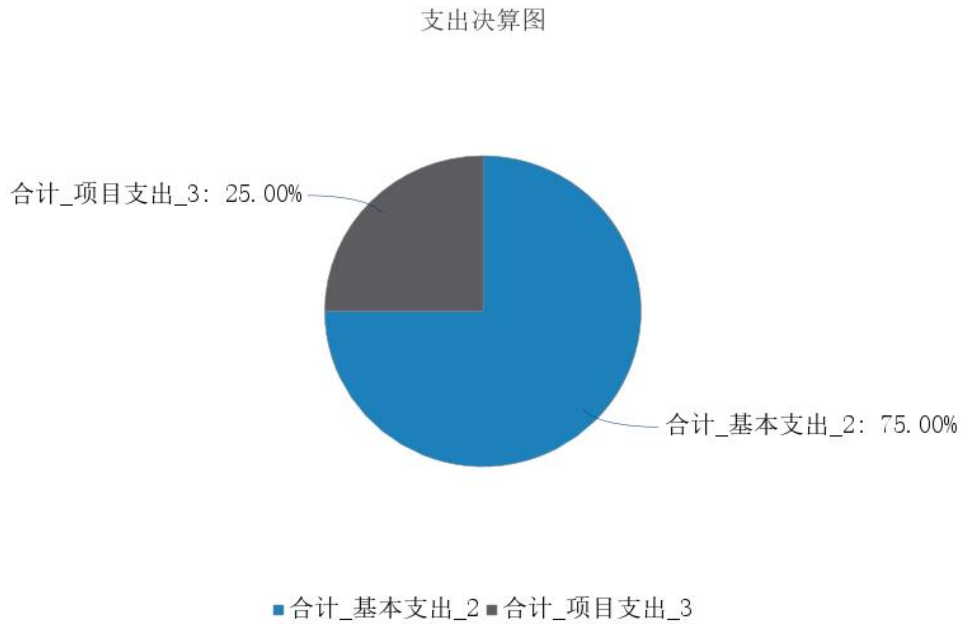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81.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47 万元，下降 6.59%，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退休一名职工及压缩各种经费的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3 万元，下降 4.99%，变动原因：一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增加了退休人员及调走一人，二是压缩了各种经费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81.7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72.26 万元相比，

减少 90.48 万元，下降 6.59%，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98.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0.83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21.49 万元，支出决算 79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及人员变动调走人员，二是压缩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41.72 万元，支出决算 2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了各种经费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8.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3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52 万元，支出决算

8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及调走职工一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88万元，支出决算2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及调走职工一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3.6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0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74万元，支出决算3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测算不准确，造成产生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61.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4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7.67万元，支出决算6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及调走职工一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80.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3.94 万元、津贴补贴 259.14 万元、奖金 52.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万元，生活补助 0.7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4 万元、水费 1.61 万元、电费 7.92 万元、取暖费 10.16 万元、维修（护）费 19.70 万元、工会经费 14.95 万元、福利费 9.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01.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2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13 万元、印刷费 9.99 万元、邮电费 2.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988 万元、差旅费 38.39 万元、维修（护）费 36.1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被装购置费 0.35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5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72.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8.7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4.1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6.50 万元，支出决算 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8.34 万元，支出决算 1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

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8.34万元，支出决算1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18.34万元，支出决算18.34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3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4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3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58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由于本年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1 万元，增长 9.62%，变动原因：由于上年度新购置了车辆，导致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3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07.3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18万元，增长3.05%，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其他交通费用及工会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07.3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18万元，增长3.05%，变动原因：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及工会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0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4.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7.6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301.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项目进行内部自己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有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有待优化，下一步将做实项目前期测算，强化预算管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33分，自评为优。全年预算数为266.56万元，执行数为221.99万元，完成预算的83.2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年度受理案件 759 件，其中：刑事案件 437 件，行政案件 66 件，公益诉讼 52 件、民事案件 26 件，控申 21 件，案管业务 33 件，执行检察案件 66 件，未成年案件 58 件，结案 670 件，结案率 88.27%，错误批捕率 0。办案成本小于等于 0.2925 万元/件。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监督覆盖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99%，实际完成值 99%，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了办案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办案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42001			实施单位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	266.56	221.99	10	83.28%	8.33
		其中：财政拨款	294	266.56	221.99	-	83.28%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按时达到预算序时进度，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按时完成了预算任务，有效保障了办案办公费、劳务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招聘物业公	1 家	1 家	5	5	

	(50)		司数量					
			指标 2: 培训次数	2 批次	10 批次	5	4	
			指标 3: 受理案件数量	800 件	759 件	5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物业公司资质合规率	≥98%	99%	5	5	
			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98%	≥98%	5	5	
			指标 3: 结案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时间	1 年	1 年	4	4	
			指标 2: 每次培训时间	6 天	6 天	3	3	
			指标 3: 审案及时率	≥98%	≥98%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费用	≤35 万元	≤35 万元	4	4	
			指标 2: 培训费用	≤4.5 万元	≤4.99 万元	3	3	
			指标 3: 办案成本	≤294 万元	≤221.99 万元	3	3	因为我院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 压缩各种支出。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办案人员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42001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5.16	72.9	10	96.9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70	75.16	72.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购置办公设备 22 台及保密柜 16 套，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			按时完成了购置办公设备 77 台及办公桌椅 7 件，无形资产 2 件，有效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99 分，自评良。全年预算数为 75.16 万元，执行数为 7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年度购买设备 68 件，家具用具 7 件，无形资产 2 套。合格率达到 99%，购置总成本 72.90 万元。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监督覆盖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99%，实际完成值 99%，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测算不准确，导致后期增加了设备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合理配置资金。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买设备数量	≥22 个	77 个	8	6	
			指标 2: 购买保密柜	≥16 套	0≥套	7	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设备合格率	≥99%	≥99	8	8	
			指标 2: 办公设备预设功能合格率	99%	≥99%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购置设备及时率	1 年	1 年	5	5	
			指标 2: 购买时间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买设备金额	≤64.4 万元	≤72.9 万元	5	5	
			指标 2: 购买保密柜	≤5.6 万元	≤0 万元	5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检察官职业化建设	≥85%	≥8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设备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指标 2:					
指标 2: 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76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3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提升办案质量和数量，提升干警办案环境。

2、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及办案业务的及时支出，保证各项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按时达到预算序时进度，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2)、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总额 266.56 万元，实际支出 22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29%，年度计划受理案件 800 件，实际受理案件 759 件，完成 94.88%。所有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严格执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流程规范、透明、专款专用，无违规挪用现象。按计划完成了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及办案业务费的支出，保证了各项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三)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主要是我院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了办案成本。

3、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更准确的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支出进度，使在编制下年预算时，使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测算更加准确，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了解资金使用广度与深度，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保障检察办案履职提供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26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6.5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221.99 万元、执行率为 83.28%，其中：财政拨款 221.9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3）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年度受理案件 759 件，其中：刑事案件 437 件，行政案件 66 件，公益诉讼 52 件、民事案件 26 件，控申 21 件，案管业务 33 件，执行检察案件 66 件，未成年案件 58 件，结案 670 件，结案率 88.27%，错误批捕率 0。办案成本小于等于 0.2925 万元/件。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监督覆盖率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 98%实际完成值 90%。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的部门经济科目支出范围和本着专款专用，不挪用、不占用、不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中央高检院及自治区检察院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各种项目资金的支出，属政府采购集中目录采购内的商品和服务，要经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报销时经财务部门严格审核原始报销单据后，由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层层审批方可报销支出。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后续工作计划。

通过本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

际情况，本着能俭则减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和支出，压缩各项经费的支出。使经费使用更合理、合规、合法。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条例和相关采购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条例和制度的要求执行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做到花钱必有效。

（2）措施及办法。

提高资金使用的宽度及效率，提前做好资金统筹安排。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院严格依据自治区财政厅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检察履职、办案业务、司法保障、队伍建设、装备运维等工作实际，全面搭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完善适配检察业务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指标体系：围绕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设置指标。产出指标包含干警人员保障到位率、机关日常运转保障及时率；效益指标包含检察队伍稳定度、行政办公运行效率；满意度指标设置干警服务保障满意度。
2. 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分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指标，产出指标分别都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

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有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美珍

联系电话：0471-81500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